

证券代码：831113

证券简称：优粒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云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优粒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优粒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股东高云天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股东高云天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贺雷、黄律拯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